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3〕67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赵叶等 20 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彭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赵叶等以下 20 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一级教师（7人）

眉山实验高级中学：赵叶

眉山市第一小学：高玉莲、黄婷、张敏慧

眉山市彭山区第一中学：周雪、杨秋芳、朱桂颖

二、工程师（2人）

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艾怡凝

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唐精

三、三级公证员（1人）

四川省眉山市眉山公证处：熊强

四、助理工程师（10人）

眉山市青神生态环境监测站：刘泠池

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唐俊

眉山市城投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冯利

眉山市妇幼保健院：蒋龙

眉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李莉、伍燕飞、游晓孟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王凯

梅塞尔特种气体（眉山）有限公司：刘建

眉山麦克在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宋涛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5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